

双福文学出版基金

~~ 申请简章 ~~

- (一) 名称：双福文学出版基金。
- (二) 宗旨：发扬马华文艺创作及专题研究之风气，奖掖马华写作者，将其优秀作品付梓出版，促进健康优秀的马华文化发展，丰富国家民族文化宝库。
- (三) 项目：题材范围分为四组：**诗歌组、小说组、散文组和儿童文学组**
- (四) 准则：具有崇高文学价值，内容以反映社会现实，抒发高尚情感，指引正确人生为主。
- (五) 出版经费：文艺创作奖数名，每名赞助经费为小说组（RM6000）、散文组（RM5000）、诗歌组（RM4000）、儿童文学组（RM4000）
- (六) 申请细则：1. 日期：由即日开始至 **2025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**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资格：凡马来西亚公民皆有资格申请。
3. 条件：a) 申请作品以创作为佳。
b) 凡已获得其他机构出版奖金作品，不得再申请。
c) 凡未曾获得出版基金赞助者，申请将被优先考虑。
d) 申请之作品，必须是未经出版成册者才受考虑。惟在份量方面过于单薄不予考虑，故在文字上，诗歌作品以一百页至一百五十页，其他组之作品以六万至十万字为宜。
e) 凡曾申请本文学出版基金落选作品，须经修改或重新整理后，始可申请。
f) 投寄之作品，字体要端正，最好是电脑中文打字，必须装订成册，备有封面、书名，编以目录和页数为宜。
4. 办法：申请者必须填妥本会所发出的申请表格两份，连同申请之作品四份，直接交来或以挂号寄交至本会(41-C, Jalan Hang Lekiu, 50100 K.L. Tel: 03-20783530)，惟有关申请之作品，不论手抄本或影印本，皆须清晰，否则概不处理。
- (七) 评审：1. 所有申请者之作品，概由本出版基金特聘学术、文艺界知名人士评审。并于申请截止日期后半年内进行评审。
2. 于评审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布成绩。关于获选或落选之申请作品，概不退还。
3. 为树立及保持一定水准，本出版基金持著“宁缺毋滥”的态度，有权悬缺某组奖金，申请者不得过问。
- (八) 获选：凡获选作品作者，本会将书面发函通知，并在该作品出版后，发赞助出版经费。
- (九) 出版基金：由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拨出。
- (十) 所有获奖作品在出版时，须遵循以下标注要求：
1. 书本面积以 21CM x 14CM 为准。
2. (a) 书眉上方正中间志上“**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双福文学出版基金丛书**”（简笔宋体，字号 12）；
(b) 书脊下端志“**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双福文学出版基金丛书**”（简笔宋体，字号至少 10）；
(c) 书内页第一页上方正中间志上“**本书获得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双福文学出版基金赞助**”（简笔宋体，字号 12）。
3. 所有获选作品出版时，不得随意增减其中篇幅，除非事先获得本会批准。
4. 有关出版、校对及发行等工作概由获选作品作者自理，惟书本规格必须遵照本会“双福文学出版基金”丛书之标准模式，作者也可要求本会代安排印刷出版。
5. 获选作品的封面设计，在印刷前，须交由本会审查。若有关作者有所要求，本会也乐意推荐专人义务设计。
6. 凡获选之作品须在接获通知后之一年内出版，并赠送 150 本予本会。
7. 未遵照上述出版规格或逾期出版者，本会有权取消赞助出版经费。
- (十一)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之处，得随时修正之。

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修订